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上訴 人　戴雨金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趙乃瑤
　　蘇秀琴
　　黃薪伊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況上開條文既明定「得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又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，不受刑事偵查結果或刑事判決所為事實認定所拘束，即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69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對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刑事判決認定事實有所違誤，尚有

多處待釐清部分，為免民、刑判決對同一事實認定歧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刑事判決之認定不拘束民事法院，故無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查，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，及違反公司法第371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犯同條第2項前段之未經辦理分公司登記而以外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罪，從重依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（下稱另案刑事判決）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39至361頁）。雖聲請人對上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本院應獨立審究聲請人有無相對人所指之侵權行為，並不受另案刑事判決之拘束，亦即另案刑事判決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是聲請人聲請另案刑事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